

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 Exhib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1929~2005) – Volume One

本展覽會成立宗旨係依據民國18年制訂之「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」第一條規定,在 於「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,喚起國民美術興味,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」。另外,依據民國26 年公布,經民國32年及民國67年修訂之「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」第一條規定,在於「提高美術 水準,鼓勵創作」。